



學校體育之謬誤趨勢亟宜糾正

蔣湘青

上次全國運動大會在杭州舉行時，戴季陶先生曾云：「有健全之體魄，始有健全之精神；合健全之國民，始成健全之民族；亦惟有健全之民族，而後能創造健全之文化。豎盡古今，橫絕大宙，未有國民疲弱萎靡，而其文化能發揚昌大，其民族能獨立自存者也。革命垂成，建國伊始，中央深維國民體育之不振，實爲文化衰落之總因，亦爲召侮致亂之媒介。將欲不變風習，樹之新基，爰有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……」是以體育之重要，幾乎人人知之，人人從之。趨向所尚，改革隨之。於是戶外運動，一變而爲通行之舉。比賽也，運動會也，風起雲湧，稱盛一時。各教育機關，各學校，各團體，亦均承認時勢之趨向爲不謬，於報章雜誌之中，競相表示其對於體育之如何注意，成績之如何優良。爲人父母者，遣其子女入學，除智育德育之外，亦冀於體育方面，能得良好之訓練，增進健康，延年益壽。然則此種之期望，其結果爲何如耶？曰：所漸如此，所得如彼，求諸實際，事與願違。蓋此種完善之訓練，祇是提倡者之一種理想而已。

現在大中學校，徒有提倡體育之名，而無提倡體育之實。以言設備，

往往操場之大，如同天井，籃球架之外，往往別無一物。以如此之環境及有限量之空間，而欲使千百學子享受體育訓練之效益，其誰信之？甚至課室之外，連一小方之地亦付缺如者。能建築體育館游泳池，設置豐富之器械，造成優美之環境，供學生之選習鍛鍊者，什不得一耳。以言課程，則每週有一小時者，有二小時或三小時者；修習年限，有一年者，有二年者，間亦有與修業年數相等者；亦儘有每週選習一小時，而一學期即足者；甚且有課程表中未列體育一項者。情形如此，欲求體育之普及，其可得乎？能遵照教育部所頒全國體育會議議決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，奉行不苟，除少數國立及省市立之學校外，誠如同鳳毛麟角。以言導師，則所聘人材，徒務虛名，但求其有一技之長而已；是否受過專門訓練，不計也；品性何如與學識何如，不計也。更有一聽學生之自動，並不延聘導師者。綜上所述，學生之不健康而多疾厄者宜矣。

今日之學校，但知智識之灌輸，對於體育方面，太不負責。故學生之興趣，常以其個性嗜好與環境，而作自由之趨向。身體魁梧，膂力剛強者，

92748 則時時刻刻在操場討生涯；天性幽默，奄冉工愁者，則早夕伏案，埋頭攻讀。此種各走極端之弊，非宏教育之道。茲就其個性之趨向，可分學生爲四派：一曰運動員，二曰篤愛運動者，三曰鑽研書籍者，四曰懶惰者。

(一)運動員 凡學生之喜田徑賽，足球，籃球等運動者屬之。此派學生，對於各該項運動，皆有特殊之天才與興趣。凡欲入選於代表隊者，非具有精練之技能，富足之經驗不可。往往未入校以前，此種技能經驗，早已具備；既入校後，又從而培植之，使之達於極點而後已。故每日不惜費二三小時寶貴之光陰以練習之。此種練習，實爲過度，往往精力疲乏者有焉。

抑尤有進者，球類運動，徒勇不售，徒智不遂，二者之外，非有嫻熟之機巧不濟於事。此種嫻熟之機巧，又非經持久之訓練不能得。是其結果，彷彿成一小數人之專利品，實得其益者，只少數隊員已也。近數年來，普通體操，幾近破產，取而代之者，通行時髦之戶外運動也。故現下學校體育，全以競爭爲主旨，但知造就少數特殊階級之選手，以爲學校爭光榮，對於全體學生整個之健康，幾已不暇顧及。是輩選手之唯一目的，在於競爭得勝。習足球者專習足球，練跳高者專練跳高，各事其事，勿及其他；使一部分之機能發育非常完全，司職非常嫻熟，要必期達最後之目的以爲快。所以吾人視彼輩身體上機能之發育，即可定其所專習者爲何種運動也。虛榮之心，動人最易，今日學生對於體育運動，幾莫不視爲一種名譽之競勝場矣。而學校當局，猶鼓勵獎掖之不暇，如減其學費，豐其

飲食，種種優待，在所不惜。所冀者何？宣揚校譽而已。學校與學生，既互爲因果，則此種之趨向，遂日見其尖銳化，且以一般私立學校爲尤甚；蓋彼輩心目中，均視運動爲招生之活廣告也。提倡之目的，如此如此，體育事業，豈得走上軌道？

(二)篤愛運動者 竊於運動員已言之甚詳，但是類學生，在校祇佔少數，今且進而言第二種學生——即所謂篤愛運動者。此派人對於運動，以從旁和興，及欣賞藝術爲目的，並非躬身力行。第其興趣，初不在運動員之下。遇有比賽，常不問遠近，趨車往觀；雖跋涉數里乃至數十里，亦所甘焉。吶喊聲援，評長說短，一若較諸運動員本身尤爲起勁關切者。然彼自己，固未嘗一次加入比賽；此其所以異於運動員，殆即今日之所謂運動迷球迷等是耳。彼輩又常慷慨解囊，樂輸金錢，以助運動代表之治裝遠征。他如體育機關之設立，運動隊伍之組織，亦常得其資助維持。近世體育之發達，得彼合作實非淺鮮。熱心體育，有足多者。

(三)鑽研書籍者 是類學生，爲學校中之文治派，對於課業，非常用功，終日伏案，惟書是讀，餘則非所好也。競走賽跑運動會，比球等等，由彼輩觀之，非特無興味，抑且滋憎惡。祇星期六下午或星期日，間或一往郊外公園，閒步彳亍，以稍吸新鮮空氣，眺覽景物，舒寫襟懷；此即彼輩之體育運動也。

(四)懶惰者 是派人最無足述，誠學校中之沒出息者。平日對於學業既不探討，對於體育亦漠不關心。優游歲月，自暴自棄，視學校也如

傳舍。彼之來校，原無目的與志願，不過爲環境所處，覺不得不然耳。既入校，其態度一承其舊，所謂學問，所謂體格，於若輩彷彿無關利害痛癢，祇待修業期之渾渾過去，就此脫離學校生活。噫！泛泛之流，何足論哉？

就上四派學生，可得兩種結論：第一，運動員過度注重特殊機能之發育，其結果往往偏重於一種運動，有失體育之本旨。篤愛運動者專恃其金錢上與體育上之遺傳，而不知善用之。鑽研書籍者對於運動太少興味，太少練習。懶惰者則毫無興味，毫無練習。第二，就上四派學生統計之，今日學生之注重體育者，實不到百分之十；而能視體育如智育，持之以恆者，甚且不到百分之六。由是以觀，今日社會上之一般文治派批評現在學校太重體育，致寶貴之光陰，多廢於無謂之運動，其說之膚淺而無根據，可不攻自破矣。要知踢球賽跑跳高者，乃學校中少數中之少數，以此至有限之少數人而推論極大多數，即謂全體學生皆然，不亦大謬乎？竊以爲體育一道，鑒於既往及現在之癥結，正有積極改革，切實推進之必要。且提倡之目標，須以全體爲前題，以謀學生整個健康之幸福。而宜致力於少數已具天才及興趣者。欲救斯弊，厥有下列二策：

92749
(一)糾正得獎慾 現在教育上最大之缺點，爲「得獎慾」之鼓勵與養成。各科培植各科之人才，互相競爭，必欲達其目的而後已。柔荏迂闊之儒生固無暇以習運動，雖習之，亦弱不勝任。而赴赴勇之運動

員，亦惟運動是尙，至少顧及其學業者。二者各往一方，以極其所向：赴南者，固不知北其轍；往東者，亦何思轉楫以西向？背離愈遠，其趨向亦愈異。工智育者鄙體育，擅運動者棄智育。儒生譏運動員以無學，而運動員亦反譏儒生之迂闊。一則以「文學會的金牌」爲鵠的，一則以「運動會的銀杯」爲鵠的，於是教育上體智二育並行，互爲效用之原義失矣。爲不變風習，樹立新基計，此「得獎慾」之惡趨勢，實有打破而作嚴重糾正之必要。

(二)推行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提倡體育，須切實際而不尙形式。現多數校長已深知體育之不可忽視，培植性嗜體育之學生，使日習運動二三小時。實則此猶未當，因性嗜體育者，不加鼓勵，已能充分自覺活動之機會。故亟待薰陶與培植者，正爲極大多數之毫無夙好者。此事欲求實現，一方須佈置優美之運動環境——場地與設備——延聘會受專門訓練之體育導師；一方更須依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，列體育於正課，且每週所授時數以及修習之年限，均須遵照方案中之規定，切實推行。教授方法宜於紀律化之強迫方式中，寓有興趣爲原則。故教材以普通操，大隊簡捷遊戲及體育館之輕器械運動等最爲適當。至球類田徑賽，僅能擇其輕而易舉者，於普通操後，酌量分組行之，否則身體較差者，其運動之機會，仍將被人剝奪無遺也。